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4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判決人 彭政輝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聲再字第3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準用第四篇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案件，經簡易判決處刑後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固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；惟經該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判決後，該案即告確定，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彭政輝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竊盜案件，前經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以110年度簡字第4626號判決判處罰金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再經本院於111年6月9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6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嗣抗告人於113年8月8日對上開第二審確定判決具狀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同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34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確定，有上開判決、刑事聲請再審狀、裁定在卷可查。抗告人雖對本院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抗告人所犯竊盜罪經本院合議庭即第二審法院判決後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則本院

01 合議庭即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即不得抗告。是抗告人針對
02 本院合議庭所為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法律上即不
03 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07 法 官 林建良

08 法 官 施吟蓀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蘇 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